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九時〇分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薛天棟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葉茂榮（李金滿代） 蔡崇濱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呂興昌 高燦榮 林琦焜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鍾廣吉代）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堃
朱治平 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王永明代） 高家俊 江哲銘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賴新喜（吳豐光代） 蔡俊鴻（李文智代） 許渭州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陳春益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潘偉豐 賴明德 林以行 許桂森 林炳文 張定宗（吳俊忠代） 蔡瑞真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施陳美津 徐阿田（成戎珠代） 蘇慧貞（王應然代） 陳淑姿（郭余民代） 郭麗珍 丁仁方 謝文真
吳天賞 陳怡良 廖美玉 劉開鈴 邱源貴 鄭永常 劉瑞琪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戎衍 田聰 林榮良 許拱北
李建二（田聰代） 曾清涼（孫鎮球代） 孫鎮球 張素瓊 郭長生（曾淑芬代） 何清政 李森墉 朱銘祥
鄭芳田 楊明興 謝孫源 連震杰 周澤川 楊毓民 蔡少偉 陳進成 李振誥 施勵行 丁志明 陳東陽
李德河 涂盛文 游保杉 張嘉祥 黃悅民 黃吉川 陳天送 趙儒民 楊澤民 孔憲法 馬敏元 苗君易
葉宣顯（朱信代） 鄭幸雄 廖揚清 王永和 葉榮懋 陳梁軒 呂錦山 廖俊雄 譚伯群 葉誌崇 邱正仁
呂金河 吳鐵肩 成戎珠 黃溫雅（吳俊忠代） 吳明宜 何漣漪 吳華林（賴明德代） 李益謙 張文昌 黎煥耀
邱浩遠（賴吾為代） 簡伯武（賴明德代） 林錫璋（陳炯瑜代） 劉校生 蔡維音 于富雲 張讚合 范光中
王苓華 涂國誠 王素貞 許霖雄 李懿秀 王善興 洪國郎 陳子衍 李聰盛（趙怡欽代） 李錦河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 一、頒贈清潔檢查第一名外文系，第二名統計系獎牌。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第十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附件一）後均予確認（附件二）。

三、主席報告：

- (一)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清潔檢查由外文系及統計系分獲第一、二名，頒贈獎牌，以資鼓勵。清潔檢查每學期持續辦理，整體來說，各系所環境整潔，確實比以往進步，惟仍有改善空間，請各系所主任繼續督導。
 - (二) 本校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在南科園區建造創新育成大樓，並已爭取到營運權，感謝總務處及技轉中心相關同仁的努力。
 - (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校在歸仁校區興建防火及性能實驗群兩棟大樓，其中防火實驗群已開幕啟用，性能實驗群也即將竣工；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及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在安南校區也已發包動土，上述乃近年較大之工程，歡迎同仁撥冗參觀。
 - (四) 最近本校與台南藝術學院、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一直在商談包括學生交流、課程選讀，甚至跨校比賽等學術合作事宜，如能順利推動，資源整合對各校均有莫大助益。
 - (五) 自接任校長以來，除與歐美先進國家大學合作外，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亦有相當接觸。此次管理學院舉辦「二〇〇二年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與產業競爭力論壇」邀請東南亞國協十國當地最好的大學校長來校參加論壇並進行學術交流，相當成功，也得到很好的迴響。本校提供一百位獎學金名額給這些學校優秀的大學畢業生來校就讀研究所，請各系所在未來英語授課及獎學金安排上能多加考量。目前在工管系就讀之一位柬埔寨學生，表現相當好。
 - (六) 大學路與長榮路口之地下停車場，為本校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與台南市政府合建，將來有三分之二的停車位供本校使用，三分之一由台南市政府安排使用。未來本校將與台南市政府會同向中央再爭取經費以改善校園週邊道路環境。
 - (七) 懸宕已久之校友會館，最近與太子建設公司商談結果，將採用 BOT 方式興建，地點仍決定在舊郵局（現為停車場）位置，一俟完成必要之程序後就可動土興建。
-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隨開會通知奉送，教務處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有關審查期限均修正為每年十月辦理；另研發處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再整體考量修正。）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申請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復同意設立；「生物科技學院」亦規劃籌設中。因應未來當然委員人數之增加，故擬修訂推選委員人數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一)訓(一)字第九一〇四五三三二號函之說明二(三)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二一二號函辦理。
- 二、擬修訂條文，如附件四。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六、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及各學院、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前提九十年十月九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請校教評會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再予研議」。
- 二、右開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提本校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委員參酌其他大學情形及考量本校教評會會務運作之實際需要，充分討論後，通過維持「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當然委員請假或公差時得由奉准之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之決議。
- 三、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經舉手表決結果以六六票多數通過均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卅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以提供法源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 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 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增列條文</p>

擬辦：本條文修正通過後，教師評量要點由教務處研訂之，並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二、八十九年草擬「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草案」，經法規研商小組會議討論修訂、提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修訂、函請各單位提修正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召開座談會廣徵各教師意見再參酌修正，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提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因議案多無暇討論。

三、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第一三七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決議：「本校校務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曾建議應制定教師評鑑制度，適當調配學術資源，請教務處收集他校辦法，適當檢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再提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徵詢教師會、法律所所長意見，參酌修正後提第五四四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

四、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八），重大修正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二、附帶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應明列於本校教師聘約中。

（二）本案各學院應分別訂定辦法，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准，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擬向臺糖公司承租或價購緊鄰歸仁校區十公頃以內之臺糖土地，劃設研究發展用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本校為發展航太科技，奉行政院核准向臺糖公司價購二〇·九公頃土地，成立歸仁校區設置航太實驗場，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完成高速風洞、燃燒、光電、水洞、低速風洞、雙推進、結構材料、飛行控制等實驗室，使本校成為培育航空太空人才及研究之重鎮。

二、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本校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在歸仁校區推動性能、防火實驗群等建築實驗設施工程之計畫，目前已陸續完成計畫之執行，對提昇我國建築環境品質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有甚大之助益。

三、歸仁校區臨近高鐵沙崙站，可預見的將來交通勢必非常便捷，配合特定區之開發，將可成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校區。但該校區依目前之規劃已臨近飽和階段，故有必要配合發展需要，於臨近地區及早尋覓合適之校地。

四、案中若擬租用之歸仁校區北側臺糖土地，至少擬租用四·二公頃，第一期租用二十年，預計年租金百餘萬。實際租用之面積將於十公頃內，視雙方研商之結論而定。

五、該地擬做為本校未來發展科技園區、研究實驗場、研究發展中心，醫院老年照護及適宜規劃於此地區之院系使用。

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籌組小組研擬計畫書報部，並與臺糖公司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